

固始县第十七小学（十八小校区）学生食堂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

甲方:固始县第十七小学（十八小校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新永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河南新永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固始县第十七小学（十八小校区）食堂委托经营服务。为了给师生们提供一个安全、卫生、优质的就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承包事宜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营方式

1. 甲方提供食堂供餐所需房屋,做到常规的水通电通硬件设施保障。
2. 甲方原有部分供餐设备设施,允许乙方使用。按供餐标准所需添置的设备设施,由乙方全额投资。
3. 乙方自行采购、加工,自主运营、自负盈亏。
4. 乙方自行安排食堂员工,食堂员工的保障要按政策执行到位。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并做好乙方经营期间的协调工作。
2. 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对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对于存在的服务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4. 每学期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5. 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操作,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或者乙方对甲方的按政策、按法律法规管理存在不服从且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相关事宜交相关部门按规定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食堂经营的各环节管理,确保供餐安全、卫生、优质等。
2.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及非法渠道购买任何食材等,保持菜肴的新鲜、卫生和安全。
3. 按时供应甲方师生就餐,做到新鲜可口、营养搭配均衡。
4. 餐后按标准清洗食具及消毒,并对食堂操作间、用餐大厅、各功能用房卫生全面清洁整理。

5. 承担所经营场所的水、电、气、垃圾处理等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建立应急预案，遇停水、停电、停气时，须保证正常供餐。

(三) 乙方人员须遵守食堂相关规定

1. 食堂从业人员及集体餐分餐人员每年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食堂全体从业人员配备两套以上的专用工作服装和帽子。
2. 乙方员工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食堂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定，讲究个人卫生、勤剪指甲、勤理发、不随地吐痰。
3. 食堂必须采用新鲜、符合检测标准的原料制作食品，发现有腐烂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其原料，不得加工或使用。盛废弃物容器保持干净，使弃物不外溢并加盖放置，并对弃物进行及时处理。
4. 严格按照食品质量、卫生、安全要求去操作，防止食物中毒。按照“生进熟出”的原则合理安排工作程序，防止生熟食品交叉污染。食堂应设有食品原料储存、原料初加工、烹饪加工、备餐、用餐、餐具、工用具清洗消毒等设立专用场地，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5. 供餐各环节严格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标准执行。
6. 食堂从业人员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害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7. 要加强食堂安全保卫工作，严禁食堂以外的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等，确保安全。
8. 食堂采购必须按照上级关于食材采购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要确保食材的质量、安全和卫生。
9. 每天对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质量检验，并有验收记录；对直接来源于生产单位的食品索取票据和证件。
10. 不得制作冷荤凉菜，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11. 在食品贮存场所内，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2. 规范用电行为，定期检查用电线路，严禁私自设置大功率设备，以防线路负荷过大引起火灾或触电事故。
13. 所有入场设备支出应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核准，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装修装饰部分，合同期满后所有权归采购人，相关资产处理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固始县教育体育局相关资产处置要求执行。
14. 乙方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质、饭菜、餐具、量器(台秤、克秤)、温度计(温湿度计、中心温度计)等进行检测监测。

14. 乙方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质、饭菜、餐具、量器(台秤、克秤)、温度计(温湿度计、中心温度计)等进行检测监测。

1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食堂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三、餐标及收费标准

为全校师生提供午餐，午餐餐标：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一主食，每周一次糕点或牛奶或水果。供餐要搭配合理、量足、质优、正点供应、品种多样，每周菜品营养均衡合理。

收费标准：午餐 10 元/人。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从 2026 年度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止。如下一年度招标未能中标，甲方应 3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日内无条件离场。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中标后，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如存在违规经营，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2. 如因重大政策变化及自然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但双方要协商稳妥解决问题，确保不因此产生纠纷和舆情。
3. 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操作，造成师生食物中毒和舆情，由乙方全部承担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附则

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宜均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固始县第十七小学（十七小校区）（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刘世强

签约日期：2026年3月7日

乙方：河南新永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刘世强

签约日期：2026年3月7日